

荣县人民医院

关于《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终止采购说明

各潜在供应商、相关单位：

由荣县人民医院作为采购人组织实施的《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3212026000038），在采购程序推进过程中，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已依法废标，且经全面复核评估，原采购计划中设备数量超出实际刚性需求，采购需求发生重大调整。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采购流程、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经采购人集体研究审慎研判，现依法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法律依据及后续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荣县人民医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2. 采购人：荣县人民医院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荣县人民医院计算机设备批量采购，主要包含台式计算机、影像工作站等设备，用于保障本单位医疗业务、日常办公及信息化业务运行需求。
4.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项目终止原因

（一）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依法废标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开标评审，共 4 家供应商递交并解密响应文件。其中 1 家供应商因资格审查不通过被否决；

其余3家供应商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均未通过，具体原因为：3家供应商均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关于“其他服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包括报价要求中合同价款包含全部工作内容的约定；安装调试要求中关于专业工程师配备、7×24小时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具体实施标准等内容；质量要求中关于正规渠道全新正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承诺；合同解释优先权的约定等。

上述未响应情形表明，3家供应商虽然接受了采购控制价，但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满足本单位7×24小时业务运行所需的设备安装、调试、运维及售后保障服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为零，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条第（三）项“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规定，本次询价活动依法终止。

（二）采购需求发生重大调整，原采购计划数量超出实际刚性需求

本项目自启动采购以来已历时约三个月。在此期间，我单位对各科室、各业务部门的计算机设备实际需求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重新评估。经核实，原采购计划编制于项目启动初期，彼时对设备更新换代的紧迫性和覆盖范围预估较为宽泛。经过三个月的实际运行检验和需求摸排，发现部分科室现有设备经维护后仍可正常使用，暂无需更新；部分业务岗位的人员配置和职能分工已作

优化调整，对应设备需求相应减少。

综合评估后，原计划采购数量已超出实际刚性需求。若继续按原数量采购，将造成设备闲置和财政资金浪费，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之规定，本项目依法予以废标。

废标后，我单位对项目实际需求进行了全面复核评估，发现原采购计划数量已超出实际刚性需求，采购需求发生重大调整。鉴于废标后重新招标的前提即原采购需求已发生实质性变化，继续按原采购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已无实际意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之规定，重新招标应以采购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在采购需求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应当终止原采购活动，待采购需求调整完善后依法重新开展。

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之规定，采购需求发生重大调整属于法定可终止的“重大变故”情形，现依法终止本次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全部采购活动。

三、相关事项说明

1. 程序终止效力：本项目自本终止说明发布之日起，正式终止全部采购程序，原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询价通知书及配套答疑澄清文件等全部资料即时作废，本次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报名、文件获取、响应筹备等所有中间行为均终止失效，不再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有效依据。

2. 合规性说明：本次项目终止系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依法废标，叠加采购需求发生重大调整、原采购计划数量超出实际刚性需求的客观原因导致，采购全程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针对任何供应商的歧视性、限制性、违规性操作，无违法违规采购情形。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情形不属于可质疑、投诉的违规采购行为。

3. 后续采购安排：待采购需求完成重新梳理、论证及定稿备案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定流程，择期重新启动项目采购工作。后续采购公告、项目需求等信息将在政府采购官方指定发布平台公开披露，请各潜在供应商持续关注官方公告。

4. 相关权责说明：本次采购终止时，无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涉及保证金退还、投标赔付、违约追责等相关权责纠纷，各供应商无需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无需承担本次采购终止相关损失。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荣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荣县青阳街道荣州大道二段 284 号

联系电话：0813-6289967

特此说明。

采购人（盖章）：荣县人民医院 彭以容

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